

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機關：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或看守所，及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看守所設置之分所、女所。</p> <p>二、收容人：指受刑人或受羈押被告。</p> <p>三、機關長官：指第一款機關之首長，及其授權之人。</p> <p>四、機關人員：指第一款機關之相關承辦業務人員。</p> | <p>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
| <p>第三條 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p> | <p>規定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內容，參酌監獄行刑法第七條及羈押法第五條立法理由，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除監督機關維護人權外，並應積極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增進外界對於機關業務之認識及理解，以及職員工作環境之改善，俾利機關強化資源、提升效能及運作品質。</p> |
| <p>第四條 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p> <p>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p> <p>監督機關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經當事人同意後，公開於監督機關之網站，並適時更新，作為遴選擔任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參考。</p> <p>前項人才庫之建置，監督機關應多元化徵詢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專業團體推薦、或接受該當專家學者自我推薦。</p> | <p>一、第一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規定。又於委員換屆時，不宜驟然更換全部委員，以保證外部視察小組之經驗及知能傳承，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資格。</p> <p>三、為確保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多樣性，爰於第三項規定監督機關應建立人才庫，以做為機關尋覓人才之參考。</p> <p>四、為落實第三項之意旨，爰於第四項規定人才庫之建置應廣納各方意見，以確保人才來源之多元性。</p> |

| | |
|---|--|
| <p>第五條 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機關提出擬聘名單，報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p> <p>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關於待遴聘之外部視察委員名單時，不受原機關所陳報名單之拘束。</p> <p>各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注意專業領域之平衡。</p> | <p>一、第一項規定由機關考量本身需求、委員專業性及參與意願等因素，廣為徵詢，並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p> <p>二、第二項規定監督機關仍得綜合考量機關特性後，遴聘適當之人選，不受原機關陳報名單之拘束。</p> <p>三、為避免性別及專業領域的單一，致使外部視察小組視察知能之侷限，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
| <p>第六條 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出缺時，得依前條規定補聘之。但委員人數未達三人時，應予補聘至三人。</p> <p>前項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p> | <p>一、為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有不適任或因故無法行使職務等情形之處理方式，爰訂定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因故出缺致前後任期不一致，爰訂定第二項之規定。</p> |
|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p> <p>二、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 <p>外部視察小組依法行使機關之視察權，負使機關保障人權、匡正缺失、提升效能之任務，倘有本條各款之情形，其信譽即遭質疑，爰訂定本條規定。</p> |
| <p>第八條 現任職於監督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不得擔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機關員工及收容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p>擔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者，不得擔任同一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p> | <p>一、考量外部視察小組依法具外部性質，不宜由監督機關及所屬人員擔任任一機關之委員，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行使職權時，親屬任職於機關或收容於機關之情事，致其公正性遭受質疑，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兼任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之委員，於行使職務時產生利益衝突之問題，爰為第三項迴避之規定。</p> |

| | |
|---|---|
| <p>第九條 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得陳報法務部核定後解聘之：</p> <p>一、有前二條所列情形之一。</p> <p>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違反第十五條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情節重大。</p> <p>三、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宜擔任外部視察小組職務。</p> | <p>倘委員於任期內發生前二條各款所列事由；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義務，或有重大情事如：違反機關應嚴密戒護之戒護區規定、因酒駕肇事影響社會觀感等，皆為不適任之情形，得由機關經監督機關或監督機關自行陳報法務部核定後解聘之，爰訂定本條之規定。</p> |
| <p>第十條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經法務部遴聘後，首次開會由機關長官召集之，經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p> <p>外部視察小組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p> <p>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外部視察小組開會，得於機關內或機關外召開，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p> | <p>一、為利會議運作，第一項規定除首次開會由機關長官召集外，由召集人統籌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p> <p>二、第二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應開會次數，並能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p> <p>三、為利會議順利進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時，應決定由一人暫代其職務，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四、為避免天災事變、東部離島及其他必要情事，致使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不便至機關開會，爰為第四項規定，以利外部視察小組選擇適當之開會形式。</p> |
| <p>第十一條 外部視察小組，得擬定每年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及其他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之相關視察事務。</p> <p>外部視察小組得因應突發或特別事項，進行視察工作。</p> <p>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機關人員列席，並得就特定事項邀請機關人員到場說明。</p> | <p>一、第一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得擬定視察計畫，決定年度及季度業務視察之重點，並告知機關，以便機關安排行政事項。</p> <p>二、第二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得因應特殊情事，如收容人自殺或天災事變等，而不依既定之視察計畫進行其視察工作。</p> <p>三、為利於外部視察小組瞭解機關運作，於第三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得邀請機關人員說明機關實際運作，以使外部視察小組掌握事件全貌。</p> |
| <p>第十二條 外部視察小組得為下列之行為：</p> <p>一、進入機關實地訪查。</p> <p>二、訪談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p> <p>三、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提供書面意見。</p> | <p>一、為利外部視察小組遂行其任務，規定其得進入機關實施實地訪查，並得與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訪談或請其提供書面意見，並得調閱、抄錄或複製必要之資訊及行使其他必要之行為，爰為第一項規定。</p> |

| | |
|--|---|
| <p>四、調閱、抄錄或複製必要之文件及電子紀錄。</p> <p>五、其他與機關運作及收容人權益相關之事項。</p> <p>前項行為，外部視察小組得共同為之，或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為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應徵得當事人之同意，機關並應予以適當之協助。</p> <p>進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行為時，如涉及該收容人係經禁止接見、通信或受授物件者，外部視察小組應經由機關於偵查中報請檢察官、審判中報請法院同意後為之。</p> <p>外部視察小組訪談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未經禁止接見通信之少年收容人，機關應於訪談後，通知該管法院。</p> | <p>二、第二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得依需要指定或共同為前項之行為。</p> <p>三、第三項規定進行訪談或請求提供書面意見時，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機關並應予適當協助，輔導機關人員及收容人配合外部視察小組之視察。</p> <p>四、因訪談、書面往來及調閱文件等行為於性質上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所定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相當，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四項訂定第四項規定，規定涉及第四項規定對象之行為，應先取得相當機關之同意。</p> <p>五、為保障少年收容人之身心健全發展，爰於第五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依第一項第二款訪談少年收容人後應通知該管法院。</p> |
| <p>第十三條 外部視察小組進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訪查及訪談時，得經機關同意下使用錄音（影）、攝影器材；機關如不同意時，應以書面載明具體理由通知外部視察小組。</p> <p>外部視察小組為前項錄音（影）、攝影時，應徵得當事人之同意。</p> <p>外部視察小組進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訪談時，機關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且不得逕予錄影及錄音。</p> <p>外部視察小組進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由收容人提供書面意見時，機關人員不得閱讀其內容。</p> <p>外部視察小組進行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時，如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機關得限制或中止其行為，並以書面載明具體理由通知外部視察小組。</p> <p>外部視察小組接獲第一項或前項之書面通知後，如不同意機關之作為者，得請機關長官處理；機關長官不為處理</p> | <p>一、為避免衍生不法情事，保護收容人隱私，爰參酌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之規範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使用錄音（影）及攝影器材時，應尊重當事人意願。</p> <p>三、為達保障收容人權益之目的，具獨立性之外部視察小組進行訪談、書面往來時，機關應不得任意閱聽，此除符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設立外部視察小組之立法意旨外，亦為各國立法例及人權公約共通之標準，如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檢查人員應有權：在訪問過程中與囚犯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完全保密的私下會見。」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諮詢委員會與受收容人間之對話與通信（書面往來），均不得加以監聽或監察」，以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九條第四項、日本少年院法第十條第四項等規</p> |

| | |
|---|---|
| <p>或外部視察小組對機關長官之處理仍有意見時，外部視察小組得送請監督機關處理回復之。</p> | <p>定，爰比照律師接見及書面往來之規範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四、第五項規定機關得因機關秩序及安全維護之理由限制外部視察小組行為之行使，但應具體載明理由以使外部視察小組知悉，以免流於恣意之質疑。</p> <p>五、第六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為第一項或前項之行為，遭機關限制或禁止後，倘與機關認知有出入，得請機關長官處理說明，以化解歧見。如機關長官不為處理或仍無法化解歧見，則得請監督機關就個案妥為回復。</p> |
| <p>第十四條 外部視察小組執行職務如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定為之。</p> | <p>為避免收容人身分因故洩漏造成標籤效應對於當事人之惡害及不接納，爰規定於使用個人資料時應依相關法令審慎為之。</p> |
| <p>第十五條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公務機密或其他足以影響機關戒護安全之資訊者，應依規定予以保密。</p> <p>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因執行職務所取得之資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使用於與視察業務無關之事務。</p> <p>外部視察小組取得之資料應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交由機關歸檔。其中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密件保存。</p> | <p>一、為避免公務機密及影響機關戒護安全之資訊外流，爰於第一項規定視察小組之保密義務。</p> <p>二、為避免個別委員藉職務之便，而蒐集與視察無關之資訊，將因執行職務所得之資料對外出版、公開發表或其他方式處理、利用，而有損收容人利益，爰訂定第二項之規定。</p> <p>三、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細則第五條訂定第三項規定，由機關依檔案法及相關法令歸檔，其中涉及隱私及個人資料部分，則應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處理。</p> |
| <p>第十六條 外部視察小組收受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羈押法第八十四條之陳情，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p> | <p>規定外部視察小組受理陳情之處理方式，外部視察小組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綜合考量，選擇是否就個案陳情為調查、不調查或交由機關回復陳情等處理。</p> |
| <p>第十七條 外部視察小組應每季提出視察報告，提經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機關報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p> | <p>一、第一項規定視察報告之公開方式，因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外部視察小組應提出</p> |

| | |
|--|--|
| <p>並以刊登監督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p> <p>視察報告之公告內容，涉及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資訊者，應由外部視察小組或監督機關為適當之遮蔽。</p> <p>機關應儘速就視察報告為適當之處理，回復所屬外部視察小組及監督機關。如報告內容涉及相關機關之權責者，機關應自行或報由上級機關移由該管機關處理回復後，將處理結果回應外部視察小組。</p> | <p>視察報告，並以適當方式公開。</p> <p>二、為避免報告公開造成對當事人之惡害及不接納，依國際人權公約如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每次檢查結束後都應向主管機關提交書面報告。應適當考慮將外部檢查報告公之於眾，但不包括關於囚犯的任何個人信息，除非其明確同意公開這些信息。」可知保障個人資料之隱密係屬國際人權共通之標準。另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前段之規定，監獄應嚴密戒護，為避免報告公開後，因報告內容述及機關之警備狀況等機敏資訊，致影響機關戒護安全，爰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羈押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五款而為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依監獄行刑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羈押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機關應將審議通過之視察報告自行或交由上級機關函送相關權責機關，由權責機關妥為適當之處理，以利儘速回應視察報告之意見或建議，又權責機關回復機關後，機關應儘速送交外部視察小組，俾利其後續關注案件處理情形。</p> |
| <p>第十八條 外部視察小組就其視察業務請求機關協助時，機關應給予人力、物力、行政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 <p>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九條第三項：「刑事設施長官對於前項之視察及與被收容人之面談，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日本少年院法第十條第三項：「少年院長，應針對前項視察及與在院者之面談，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爰為本條規定，又所謂協助自可包含會議之進行、紀錄及列席說明等事項。</p> |

| | |
|---|---|
| <p>第十九條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 <p>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仍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支給費用。另就實地訪查部分，因非屬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所稱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應經外部視察小組決議，做成紀錄送交機關以為依據，並由機關衡酌實際情況，覈實支給交通費，爰訂定本條之規定。</p> |
| <p>第二十條 外部視察小組因執行職務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 <p>本條明定預算來源。本項經費因係由機關預算支應，其相關經費動支與核銷程序及支用規定等，需依機關現行行政作業流程及預算執行規定，由機關審酌預算容納情形協助辦理。</p> |
| <p>第二十一條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及看守所以外之矯正機關，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實施之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p> <p>少年矯正機關依前項規定，準用本辦法時，仍應依照其他保護少年法令之規定為之。</p> | <p>一、第一項規定為達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等目的，於監獄及看守所外矯正機關就外部視察小組之實施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少年矯正機關準用本辦法規定時，仍應注意少年權益之維護，如於使用少年之記事或照片時，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之。</p> |
|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p> |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